

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睿畅投资”）之一致行动人杭州晨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杭州晨莘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其将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杭州晨莘	是	22,280,000	63.15%	2.05%	否	否	2020-11-27	2025-12-31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	资金需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杭州晨莘及其一致行动人睿畅投资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

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杭州晨莘	35,283,722	3.24%	0	22,280,000	63.15%	2.05%	0	0	0	0
睿畅投资	192,823,779	17.72%	84,083,581	84,083,581	43.61%	7.73%	0	0	87,719,298	80.67%
合计	228,107,501	20.97%	84,083,581	106,363,581	46.63%	9.78%	0	0	87,719,298	72.05%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1日